

沙田循道衛理小學
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下學期 O_036 通告
《沙田東 36 旅幼童軍遠足活動 15-16》

各位家長：本旅擬於四月份舉辦「沙田東 36 旅幼童軍遠足活動 15-16」。現通知家長有關活動內容。

日期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本校→女童軍博康營地→獅子亭→沙田坳道

活動內容：遠足 費用：港幣十元正(已包括回程車費)

集合及解散地點：本校正門

集合時間：下午二時十分(導修課時) 解散時間：約下午五時三十分

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參加者應穿著體育服及運動鞋，及配戴旅巾；
2. 所有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3. 有關活動為郊外遠足，參加者需要有足夠體力進行有關活動。參加者須視乎個人體力及健康狀況決定是否參與該活動。
4. **惡劣天氣安排：**如在活動當天中午十二時，天文台已經發出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、雷暴警告、山泥傾瀉警告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或天氣十分惡劣，**有關活動會將會取消，並會致電通知家長。各參加者將留校繼續上課及按當天程序放學。**
5. 參加者須自備以下物品：
(1) 個人藥物(2) 足夠食水(3) 零錢(不多於五十元)(4) 相機(5) 紙巾(6) 少許乾糧及零食(7) 雨衣
(8) 蚊怕水(9) 足夠禦寒衣物
6. 敬請填妥回條於 15-4-2016(星期五)或之前以電子通告回覆或紙通告交回領袖辦理。
7. 繳費方法：本校將於 4 月 19 日(二)利用「電子繳費系統」收取是次活動的費用，如未能於當天成功扣款，有關學生將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8. 如於四月二十二日(星期五)有報名參與其他興趣班或有安排校車回家，學生必須於活動前自行請假及通知有關導師或負責老師。
9. 如有查詢請與嚴偉基主任聯絡。

校長 簡佩芬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

-----回 條-----
《沙田東 36 旅幼童軍遠足活動 15-16》

簡校長：

本人瞭解活動內容，並

- ☐ a. **同意** 子女參加於 4 月 22 日舉行的遠足活動 及安排子女往返學校事宜，並會於 4 月 19 日前為子女的電子繳費帳戶增值，敬請查收辦理。
- ☐ b. **不同意** 子女參加於 4 月 22 日舉行的遠足活動。

家長_____謹覆

_____班學生_____ (隊)

家長聯絡電話_____

二零一六年四月_____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，並在合適的方格☐內加上✓號

沙田東 36 旅幼童軍 2015-2016 年度遠足路線圖

1.由學校步行到此
開始步行上山

2.到達馬鞍山郊野公園燒
烤場休息及做團呼。

3.於獅子亭欣賞九龍半島
景色及拍照留念，並開始
下山。

4.於山腳的沙田坳道
乘旅遊巴回程。

